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令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4 日

局音（推）字第 10120026323 號

修正「一百零一年度數位網站服務模式推廣流行音樂補助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一百零一年度數位網站商務模式服務推廣流行音樂補助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九日起生效。

局 長 朱文清